

在广州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哪些流程呢？

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需要提交的资料：职工符合规定提取条件的，应提供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》一式一份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提取申请人广州市内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农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其中一家的活期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复印件、相应证明材料(详见下文)复印件等，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用于核对。销户提取的，如已领取对账簿的职工还需提供对账簿原件。

由单位经办人办理的，另需提供提取人的《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委托书》、代办人身份证、《住房公积金集体提取明细表》(无需再提供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》)及单位出具的《住房公积金集体提取委托书》;由他人代办的，另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(并提供原件用于核对)及委托公证书原件。职工死亡提取的不能由单位集体代办。

广州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料有哪些呢？

- 1、到单位或银行领取并填写“个人住房公积金使用(销户)提取申请表”(单位盖章)一式三份
- 2、提取个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
- 3、公积金提取相关证明均需提供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